

小车逼停大车，下了高速继续厮打

高速上“路怒”事件多！矛盾处置要谨记四大原则

说说身边事 给你提个醒

本报讯（记者王晓峰 通讯员汪生彬 林凯）“前几天，有两辆大车因为刚蹭的矛盾疯狂‘别车’。昨天又有一辆小车逼停大车，下高速后两人继续厮打……”昨天上午，有高速交警向记者吐槽，最近一段时间，高速公路上“路怒”事件不少，吓到了不少人。而这背后凸显的是缺乏高速事故处置的常识。

前天下午2点06分，在甬金高速往金华方向1公里处，有一辆小车突然超车并变更车道，挡在一辆集卡车前面。接下来，这辆小车时

快时慢，还做蛇形运动，最终逼停了集卡车。

接下来，离谱的一幕出现了：两车驾驶员火气都很大，下车并在高速主线上理论起来，吓得后方来车纷纷紧急避让。事后，两车驶离现场，前往洞桥高速收费站。在那里，两名驾驶员更是由“动口”升级到了“动手”。

“经过我们了解，小车驾驶员准备右转进入匝道时，集卡车突然挤了过来。由于是视觉盲区，集卡车在往右变道时没看到正常行驶的小车，害得对方险些撞了边护栏。”高速交警说，小车驾驶员被吓到了，要对方停车给个说法，但集卡车只管自己走了，于是“路怒”出现了。

这起“路怒”虽未造成交通事故

及人员伤亡，但两人的行为已对其他正常行驶车辆造成了影响。高速交警表示，两人分别存在高速违停以及违规变道的行为，都将受到处罚。

类似的“路怒”最近可不少。8月28日下午，在沈海高速奉化段就出现了电影中常见的一幕：一辆集卡车疯狂追赶另一辆集卡车，最终将对方逼停。也和上一一起“路怒”一样，两名驾驶员不顾自身安危，直接在高速主线上理论起来。原因也惊人的相似，其中一辆集卡车蹭了另一辆集卡车的反光镜，受害人喊话让对方停车，然而肇事者只管自己跑了。

“大车与其他车辆发生一些很轻微的事故，驾驶员的确是感觉不到的。但受害人不知道，反而会觉

得对方是肇事想逃逸，于是紧追不舍。被对方‘态度’惹火后，就会出现‘别车’、逼停的行为。”高速交警说，这样的行为是错误的，也是不可取的，是在拿生命安全开玩笑。

高速上出现这类矛盾，一定要谨记这些原则：如遇其他事故车辆驶离的情况，切记不要追逐竞驶，而应报警求助；报警时请告知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和对方的车牌号；没有记下车牌号的，请描述对方车辆品牌、形态、颜色等要素，高速交警会通过路面监控及高速出口的监控进行查找。最后还有一点，高速和地方道路不同，出了事故千万不要滞留在主线上“理论”，很容易引发二次事故。正确的做法是：车靠边，人撤离，即报警。



宁海渔民捕到一条「飞鱼」 学名叫啥？渔民想请专家赐教

本报讯（记者孙吉鼎 宁海县委报道组蒋攀 通讯员吴立高）“好神奇，鱼身上长着一对大翅膀，从来没见过这样的怪鱼……”昨天，宁海县强蛟镇峡山渔村一位老渔民捕到了一条“飞鱼”，引来不少人围观。

由尤先生提供的照片（上图）可以看出，“飞鱼”的一对扇形大翅膀非常显眼，似鱼又似鸟。“飞鱼”的体型大小适中，浑身呈黑青色，翅膀上面点缀着一些深色斑点，翅尖还闪烁着鲜艳的光彩。渔民说，这种怪鱼不仅能在

水里游，而且还能在陆地爬行。从峡山当地几位老渔民口中得知，怪鱼对普通人来说很罕见，但长年从事捕捞的渔民常碰到。据介绍，这种鱼游的速度非常快，而且能跃出水面好几米，甚至能飞行好长一段距离。但只有在遇到攻击或受到渔船马达声刺激时，才会施展出这种飞行本领。

据记载，飞鱼原指古代中国神话中能飞的鱼，是《山海经》中描述的动物。

这条“飞鱼”的学名到底叫什么？强蛟镇的渔民想请相关专家给出答案。

小区菜市场，“便利”与“文明”如何共享？

彩虹新村杨家路脏乱顽疾何时了

求证新闻

本报讯（钟海雄 海文）鄞州区中河街道彩虹新村内的杨家路两旁，开满了生鲜果蔬店，形成了居民区内的“菜市场一条街”。今年入夏以来，不断有网友在中国宁波网民生e点通发帖抱怨：这个小区菜市场脏乱扰民，且多次投诉未见改观。

7月22日，网友发帖反映：杨家路两旁，下水道堵塞，污水积在路面上，发出恶臭。中河街道受理后，第二天即回复：杨家路已于今天上午整治，本次整治主要针对跨门营业和环境秩序等问题。

可是，这一整治成效未能在网上得到认同。此后一个多月，网友对于杨家路脏乱差的投诉一直在继续，而中河街道又相继3次回应。

7月31日，中河街道回应：由于宋诏桥片区建成年久，整体市政管网老旧、瘫痪，部分沿街商家存在管道乱接、错接，污水乱



人行道堆满了垃圾杂物。



杂物直接堆在停车位上。（钟海雄 摄）

倒等情况。一方面，街道、社区将联合城管执法中队对问题的商家发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要求商家自行整改。另一方面，社区、物业、城管执法中队将加强该片区的日常巡查。

8月12日，中河街道回应：街道、社区已联合市场监管、环保、城管、水利等多部门对该区域进行联合整治，并向商户发放整改通知

单，对存在问题的经营户要求在8月底前完成自行整改或搬离，做到不跨门经营、不乱倒污水、不乱堆垃圾、不乱放喇叭噪声等影响市容市貌的行为。

8月22日，中河街道再次回应：对于彩虹社区内杨家路、联虹路水产蔬菜店门前环境脏乱差问题，执法中队一直在配合社区物业进行规范管理。问题的关键是，小

区污水管网容纳不了这么多污水，以致出现积水堵塞发臭的情况。同时，由于这些店铺就是商业用房，且有营业执照，处理起来相当复杂。为此，在市区两级人大代表的介入下，现将由六大执法部门共同处理。

但遗憾的是，这一顽疾的整改结果还是不容乐观。9月2日中午，记者实地回访时看到，杨家路脏乱现象依旧严重：人行道上垃圾杂物遍布，污水横流，各种杂物还占据了道路两侧的停车位。在卖海鲜和蔬菜的店门前，不少厨余垃圾被随意丢弃，满地狼藉。

小区菜市场，因其便利而深受居民欢迎，与此同时，又因其脏乱而令人倍感困扰。“文明”和“便利”，究竟如何共享？网友问：杨家路脏乱顽疾何时了？

发现身边文明与不文明，请您继续通过以下方式反映：

- 1、拨打热线81850000
- 2、微信搜索“nb81850”，关注后直接留言
- 3、登录中国宁波网民生e点通

宁波市北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土建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北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土建施工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8]295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宁波市供水排水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分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工程建设地点为宁波市镇海区海天中路3889号。规模：新增15万立方米/天污水处理工程；同步实施15万立方米/天提标改造工程（一、二期实际处理规模为20万立方米/天，其中5万立方米/天通过再生水资源化利用技改工程实施提标改造）。项目总投资：72535万元。招标控制价：36501.9523万元。计划工期：总工期600日历天，其中首先实施的提标改造工程300日历天。

3. 招标范围：新建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生物反应池、二次沉淀池等污水处理设施和提标改造深度处理滤池及配套设备等土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确保获得“甬江杯”，争创“钱江杯”。

安全要求：确保宁波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有施工信用等级，不得被评价为D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4.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壹级资格，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同时还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4.5 拟派项目经理应在在建项目（同一工程项目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4.6 其他：（1）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在系统录入信息的相关内容应在系统中审核通过；（3）投标人人工工资担保（保函信息）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显示；宁波市内企业显示等级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任一区域且保函信息在有效期内；宁波市外企业显示登记在宁波市或海曙区或江北区或鄞州区，且保函信息在有效期内；（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为失信被执行行人。预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代理人对预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预中标候选人公示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若为失信被执行行人的，则取消预中标候选人资格，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4.7 投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下载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4.2 招标文件（含电子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5.2 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项目，电子档文件须在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暨电子监察系统（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login.jsp），投标人可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形式），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单独封装并在封套上正确注明招标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内容，且与上传至系统中的保持一致，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3 投标人成功上传加密标书，但因系统故障无法读取时，方可调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成功上传加密标书，否则，不予调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如均无法读取，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5.4 本项目为网上招标项目，参加投标企业必须办理“电子密钥”（CA锁），否则无法参与投标。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密钥”（CA锁），并在“电子密钥”（CA锁）上标明投标人名称，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温馨提示：为保证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顺利上传，投标人应及时提前上传投标文件，避免网络原因引起上传失败或上传时间超出投标截止时间等问题。

6. 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及宁波日报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宁波市供水排水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分公司
招标代理人：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566号创意三厂3#楼2楼
联系人：徐春杰
电话：0574-87565555-9830
传真：0574-87158610

宁波市北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北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8]295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宁波市供水排水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分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市斯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宁波市镇海区海天中路3889号，石化开发区海塘北片，属镇海区海塘界。具体位置为宁波市东北新泓口，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干道海天中路北侧，甬舟高速与海天中路交叉口附近。厂址西南侧为海河路，东北侧为沿海高速公路和杭州湾海域，东南侧为东外环。

建设规模：三期新建污水处理工程处理规模为15万m³/d，出水执行Ⅳ类水质标准；一、二期提标改造工程规模为15万m³/d，污水厂出水由现状ⅠA标准提高至Ⅳ类水质标准；三期工程和现状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产生的全部污泥低温干化工程含含水率≤40%。

工程费用：约50000万元（含设备费）。

施工监理服务标段划分：1个标段。

质量目标：同施工质量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同施工安全要求。

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进度。

施工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宁波市北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的施工全过程监理。

施工监理服务期：自签订监理服务合同之日起，至监理范围内所有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并保修期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证书，专业和等级满足以下任一资质条件：①同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和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资质；②市政公用工程监理

甲级资质和机电安装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组成的联合体；③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 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5 投标人须在系统中录入信息的相关内容已在系统中审核通过；

3.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3.2.1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3.2.2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在系统中录入信息的相关内容已在系统中审核通过；

3.2.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项目。

3.3 其他要求：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系统中无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资料。

3.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得为失信被执行行人。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代理人将在公示前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进行查询，若为失信被执行行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组织招标（失信信息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3.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并负责派遣总监理工程师。

3.7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规定的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内北

京时间，下同，详见招标文件时间安排表）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代理人）将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下载费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4.3 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如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请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文件。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人联系。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8万元整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
收款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公共资源交易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宁波东城支行
银行账号：33101983671050500863-1107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或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形式③：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大市范围内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5.2 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时间安排表（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或银行保函出具时间为准），咨询电话：0574-87187113（建设银行）；0574-87011318。

备注：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银行支付回单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保险保单或银行保函复印件）加盖法人章后编入投标文件中，保险保单或银行保函正本原件须提交给招标人。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由宁波网络投标工具V7.4.1生成。

6.3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暨电子监察系统（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login.jsp），投标人可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形式），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单独密封包装，且与上传至系统中的保持一致。

6.4 投标人成功上传加密标书，但因系统故障无法读取时，方可调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成功上传加密标书，否则不予调用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如均无法读取，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6.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代理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日报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宁波市供水排水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分公司
联系人：杨工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中成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民安路1018号新天地1号商务楼2623室
联系人：汤德俊、李嘉鑫、张维
电话：0574-87814207
传真：0574-87291928